

# 关于上海意祥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裁定受理上海意祥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4月20日指定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意祥经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钟逸、袁梦君；联系电话：18019311726、1356458725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延安西路1088号820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5月25日